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赣人防综〔2020〕54号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专项规划纳入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防办，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赣发〔2019〕23号），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性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多规合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联合印发了《江西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赣自然资发〔2020〕4号）。

根据规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包括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或批准的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据此，全省市县两级人防主管部门应积极融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将本地人防专项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请各地人防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10月22日印发